

#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各班舉辦旅遊／戶外教學活動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班學生舉辦旅遊等活動，應先行提出旅遊計畫向學務處申請，經轉呈批准後始可舉辦，以策安全。
- 二、一、二年級學生班級旅遊活動限當天往返，三年級學生班級畢業旅行以三天兩夜為原則。
- 三、班級旅行或畢業旅行必須由該班導師親自擔任領隊，隨隊活動。
- 四、未提出申請或未經批准，嚴禁擅自舉辦。
- 五、申請表，應逐項填寫，經導師簽章後送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。
- 六、申請表核可後，應於出發三天前檢附相關資料證明送學生事務處備查。
  - (一) 參加人員資料表兩份送學務處，領隊導師及班長各留存乙份。
  - (二) 家長同意書。
  - (三) 遊覽公司營業執照影印本。
  - (四) 租用車輛檢驗合格證明影印本。
  - (五) 平安保險收據影印本（應著名保險賠償金額及人數）。
- 七、旅遊安全事項：
  - (一) 旅遊前：
    1. 導師應宣布旅遊安全有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
    2. 瞭解租用車況及安全設施。
    3. 學生互助編組。
    4. 一般急救藥品。
    5. 行前因故變更日期或取消行程，應向學務處報備。
  - (二) 行程中：
    1. 要求行車安全。
    2. 特定地區活動，尤須防範意外（水庫、湖泊、泛舟、纜車、險灘、海岸、崖壁）。
    3. 注意飲食衛生。
    4. 瞭解住宿飯店安全設施。
    5. 夜宿就寢前，班長電話聯繫值勤教官。
    6. 不得變更行程延長旅遊時間。
    7. 對突發狀況，除適時處理並立即聯絡學校值勤教官 965-6356。
  - (三) 回程返校：
    1. 旅行結束，請導師或班長知會或電話聯繫值勤教官。
    2. 要求學生逕行返家並囑咐交通安全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 戶外教學：請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。
  - (二) 班級郊遊：請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申請。
  - (三) 社團戶外教學：請至學生事務處訓育組申請。